

竣工验收计划表（必达部分）

序号	建设内容	备注
1	食堂油烟净化器	
2	集气罩 15m 烟囱、排风扇、布袋除尘器	生产车间废气
3	隔油池、化粪池	生活污水
4	循环水池	生产废水
5	船式垃圾箱、分类收集垃圾桶	分类收集垃圾桶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6529230655498031001Z

排污单位名称：库车县新桥管业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福洋路工业园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230655498031

登记类型：☐首次 ☐延续 ☒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0年10月24日

有效期：2020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No.	产品名称	商标	数量(吨)	含税单价(元/吨)	税额(元)	不含税金额(元)	含税金额(元)	交货地点
I	聚氯乙稀树脂+SG5 25kg 中文	青峰	68.00	4,330.00	33,873.63	260,566.37	294,440.00	米东出厂自提至南疆
合计			68.000		33,873.63	260,566.37	294,440.00	

(大写): 贰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

- 1、买方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前米东厂区自提。货物交付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承运人时视为交付完成，货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买方。
- 2、先款后货，款到发货。货款支付方式为 100%半年银行承兑。
- 3、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100%货款付出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。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收到货款，则此合同价格另行商议。卖方有权延迟发货或签订变更协议；若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20 日以上的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、卖方收到货款后，根据买方的《提货委托书》分批次发出同等金额的货物，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- 5、质量标准：卖方提供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符合国家 GB/T 5761-2018 标准。
- 6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25KG/袋±0.2KG，包装物不回收
- 7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本合同第五条验收，买方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，应在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，如在 7 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。
- 8、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请贵公司收到传真件后盖章将原件寄回予以确认。
- 9、确认函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合同签署

卖方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河滩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合同承办人：[Signature] 传真： 电话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帐号：3002013109022119839 邮政编码：830026	买方：库车新桥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福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合同承办人：[Signature] 传真： 电话：0997-7796152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账号：65001695100052506463 邮政编码：841000
---	--

A1-5-2

库车县环境保护局

库环监函〔2015〕150号

关于对库车新桥管业供排水管道生产基地项目（三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库车新桥管业供排水管道生产基地项目（三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其附件现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建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以西，福祥路以南地块，新桥管业一期用地南侧（N：41° 44′ 07.06″ E：83° 02′ 25.57″），总用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2892.8 平方米。主要构筑物有：生产车间 3 座、培训中心一座、综合楼一座、库房、地面硬化等生产、生活及配套工程等。建设规模：①建设 3 条螺旋钢管生产线，年产量 8 万吨。②建设 2 条大口径钢管保温线，年产量 2 万米。

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%。建设性质为改扩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工程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工程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生产工艺：钢管→端口倒角→内喷砂→外抛丸→预热→喷涂环氧或聚乙烯→加温固化→检验→入库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扬尘、噪声等达标排放，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。

2、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循环池可容纳水量为15 m³；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，待开发区下水管网接通后，最终排入库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。

3、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涂环氧或聚乙烯工段产生的塑粉、内喷砂和外抛丸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。环氧粉和聚乙烯粉在喷涂的另一端用引风机收集塑粉，喷枪喷出的塑粉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从车间屋顶排空，袋式收尘器收集的塑粉重复利用。内喷砂和外抛丸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。

4、采取室内布置、隔声、消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

类标准要求，减少噪声危害。

5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6、按照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按要求标示。做好周边绿化工作，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。必须严格执行《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必须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，达到节能保温、降低能源消耗的要求。

7、做好周边绿化工作，绿化率不得小于 20%。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。冬季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，不得新建燃煤锅炉。项目冬季采暖依托一期燃气锅炉，不得新增燃煤设施。

8、加强环境项目风险防范工作，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做好单位应急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；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，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。

三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二氧化硫 $\leq$ 0.018 吨/年，氮氧化物 $\leq$ 0.067 吨/年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，向我局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，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五、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可做为环境监

督管理的依据。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库车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项目竣工后，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。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，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2015年7月9日



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印发